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1-045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杨华先生简历：

杨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，1979年10月出生，毕业于太仓工业学校，目前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（函授、本科），2000年参加工作，曾任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，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。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，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联系方式：

办公地址: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经济开发区

联系电话: 0512-58690829

传真号码:0512-58676357

邮编编码:215600

电子信箱: jsyanghua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20日